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人數不足。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張燕女士之履歷詳情。

張燕女士

張燕女士（「張女士」），59歲，中國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常州大學（前稱江蘇化工學院），主修基礎有機化學。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鹽城市經信委產業投資處副處長、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處長。張女士在投資項目管理、化工工藝、安全及環保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張女士長期從事安全生產行政許可項目的評審及驗收等工作。彼牽頭起草了《鹽城市化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關於印發全市化工產業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實施意見》、《鹽城市化工企業智能化建設實施方案編製指南》、《鹽城市化工企業自動化

升級改造工程驗收辦法》及《鹽城市化工企業自動化升級改造工程驗收評審細則》等政策性、業務性、技術性文件，促進了鹽城市化工企業的安全生產、轉型及發展。彼是鹽城市工信、環保、安全專家庫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與張女士另行書面協定或其委任根據當中條文終止，否則委任函將自動重續。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